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重選董事 .....	6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持續關連交易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11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1
7. 推薦意見 .....	11
附錄 I – 重選董事 .....	13
附錄 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附錄 III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附錄 IV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V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4%)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中國五礦集團依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38%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0.846%，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的應佔權益約88.384%；

---

## 釋 義

---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93.6%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3.6%權益；
「五礦貿易」	指	五礦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解銅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由LXML與五礦貿易訂立有關LXML向五礦貿易銷售Sepon電解銅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和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監管業務之公司，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外，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沒有任何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老撾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為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所簽署之協議；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8%。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等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除龍炳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不願意重選連任外，王立新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該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289,607,889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057,921,57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4.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有關LXML與五礦貿易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刊發之公佈，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LXML同意銷售、五礦貿易同意購買數量為7,000公噸至12,000公噸之電解銅(每月付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每年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五礦有色

將銷售之產品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

年期                     ：     從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且本公司可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價格之計算將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倫敦相關市場之相關金屬報價，且溢價與處理及精煉費應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中國金屬交易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產品之銷售與採購，應以各方達成對產品特性、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條款、發運時間安排、交貨條款、交貨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方式、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重量與化驗、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作出規定之銷售協議為準，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一直屬正常商業條款。付款方式亦應依據銷售協議的條款而作出，而五礦有色集團就購買有關產品之應付代價將利用即時可動用資金以現金支付，且在各方面按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註)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b>產品銷售</b>			
電解銅	108	108	108
(相等於百萬港元)	(842.4)	(842.4)	(842.4)
銅精礦	40	40	40
(相等於百萬港元)	(312)	(312)	(312)
鋅精礦	60	60	60
(相等於百萬港元)	(468)	(468)	(468)
鉛精礦	50	50	50
(相等於百萬港元)	<u>(390)</u>	<u>(390)</u>	<u>(390)</u>
合計：	258	258	258
	<u>(2012.4)</u>	<u>(2012.4)</u>	<u>(2012.4)</u>

註：為避免產生疑問，計算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最高數量時，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向五礦有色集團所出售之產品將包括在內。

年度上限乃依據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噸數上限及各產品現行與預測之市場價格釐定。

### iv.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鋅、銅、金、銀與鉛之採礦、冶煉加工與生產，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產品。

鑑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標的之交易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有關遵守其所受制之法律與規例的行政負擔和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v.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每年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在上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3,793,558,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1.72%)(包括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二者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44%及24.28%，並控制有關股本之投票權)將放棄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表決。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鋅、銅、金、銀及鉛之採礦，冶煉加工及生產、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 vii.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一間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附錄III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附錄IV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V所載之一般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與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不得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Larkin 先生，70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arkin 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之董事。

Larkin 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於 Wollongong Technical College 及 Sydney Technical College 修畢會計課程。Larkin 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審核及風險管理經驗。

Larkin 先生現為(自二零零三年起)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Incitec Pivot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Oakton Limited 之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Larkin 先生先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porate Expres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yecare Partners Limited 之董事，亦分別擔任其自各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Larkin 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Z Minerals Limited 之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Zinifex Limited 之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Ausmelt Limited 之公司主席，及其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ca Limited 的財務執行董事。

Larki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Larki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Larkin 先生將有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及就其獲委任為 Album Investment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獨立服務袍金每年 150,000 澳元，有關袍金乃參照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常規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 Larkin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王立新先生

王先生，44 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顧問。

王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四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於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 450,000 澳元。根據獨立國際薪酬顧問公司代表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進行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薪酬檢討，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 100,000 港元調整為每年 450,000 澳元，該變動乃由於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包括來自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袍金所致。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一家獨立國際薪酬顧問公司對國際行業指標及現行市況進行之對外檢討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Lamont 先生，46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Lamont 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MMG 成立時出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 OZ Minerals Limited 的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任職前，為 Deloitte Haskins and Sells 審計監督。

在化學及農業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後，Lamont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 Incitec Limited 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 BHP Billiton，曾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 BHP Billiton 旗下 Energy Coal and Carbon Steel Materials Group 擔任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之後由 PaperlinX Limited 轉往 OZ Minerals，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前者的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Lamont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amont 先生已與本公司及 MMG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協議(「Lamont 先生之服務協議」)。除根據 Lamont 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可予提早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Lamont 先生根據協議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 Lamont 先生之服務協議，Lamont 先生的固定薪酬總額按照獨立國際薪酬顧問公司進行的行政人員薪酬檢討由每年 1,090,000 澳元調整為每年 1,150,000 澳元。此固定薪酬總額於每年檢討一次，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建議及董事會釐定。除固定薪酬總額外，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Lamont 先生亦有權收取最多可達固定薪酬總額 80% 的年度現金花紅作為短期獎勵，並可參與最多可達其固定薪酬總額 80% 之長期現金表現獎勵安排。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照個別董事的管理職能、本公司表現與盈利能力及適當的市場相關行業薪酬指標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 Lamont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

高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高先生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Gloriou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收取獨立服務袍金每年128,000澳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行業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5,289,607,88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528,960,788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Create及愛邦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佔有約24.28%及47.44%的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op Create及愛邦企業於本公司之合共應佔權益會由約71.72%增加至約76.69%，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Top Create及愛邦企業均無參與是項回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86	4.97
五月	5.96	4.82
六月	6.02	5.28
七月	5.81	5.23
八月	5.43	4.11
九月	4.78	2.61
十月	4.07	2.39
十一月	3.96	3.11
十二月	3.60	3.02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98	3.05
二月	4.45	3.53
三月	4.53	3.6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05	3.71

####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頁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有關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Peter William Cassidy、Anthony Charles Larkin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貴公司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每年的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組成)，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五礦有色、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或類似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從 貴公司、五礦有色、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之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五礦有色一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產品之過往產量(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及預測產量(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出售產品之銷售責任、過往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產品之銷量及價值、 貴集團產品之預測售價、 貴公司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公佈之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涵蓋 MMG 資產(定義見下文)，「**第四季度生產報告**」)及通函載列之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之資料。

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五礦有色集團之旗艦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貴集團擁有及經營多項主要基本金屬採礦業務、開發及勘探項目(即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MMG」))。貴公司是全球最大之鋅生產商之一，並從事鋅、銅、鉛、金及銀之開採、加工及生產，目前在澳洲、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擁有採礦業務，並在澳洲、亞洲及北美擁有大量成熟及初期勘探項目。

### 2. 五礦有色集團資料

五礦有色(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間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五礦有色之銷售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2億元(相等於約67億美元)及約為人民幣21億元(相等於約3億美元)。MMG與五礦有色集團之間的交易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五礦有色集團當時開始向MMG採購有色金屬。上述關係始於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收購MMG之前，但於五礦有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MMG之後。

### 3.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透過MMG進行主要業務，包括鋅、銅、金、銀與鉛之採礦、冶煉加工與生產，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產品。鑑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標的之交易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降低貴集團有關遵守其所受制之法律與規例的行政負擔和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觀點，且吾等認為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且貴公司可銷售或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即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

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產品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可比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具體而言，該等價格之計算將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倫敦相關市場之相關金屬報價，且溢價與處理及精煉費應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中國金屬交易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預期可為買賣產品制定營運機制。預期 貴集團與五礦有色集團將會於有需要時遵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不時訂立個別銷售協議。有關買賣產品之每份銷售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產品特性、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限、發運時間安排、交貨條款、交貨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方式、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重量與化驗、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一直屬正常商業條款。付款須根據銷售協議條款作出，五礦有色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的應付代價須以可供即時動用的資金以現金支付且於所有方面屬該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為從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已審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產品價格乃按上述基準釐定。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以及有鑑於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且付款條款將一直屬正常商業條款，故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相等於 百萬港元) (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相等於 百萬港元) (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相等於 百萬港元) (註)
電解銅	108 (842.4)	108 (842.4)	108 (842.4)
銅精礦	40 (312)	40 (312)	40 (312)
鋅精礦	60 (468)	60 (468)	60 (468)
鉛精礦	50 (390)	50 (390)	50 (390)

註：為避免產生疑問，計算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最高數量時， 貴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向五礦有色集團所出售之產品將包括在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依據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噸數上限及各產品現行與預測之市場價格而作出。

吾等已按下列方式獨立審閱各產品之年度上限，以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 (a) 電解銅

## (i) 由MMG生產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向五礦有色集團供應電解銅之預測年度銷量上限於整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為 12,000 噸。MMG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在老撾Sepon 礦山生產之過往電解銅產量分別為約 64,241 噸及約 78,859 噸。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將會由上述歷史水平穩步上升。經審閱對 貴集團其他客戶承諾之銷售責任後，吾等注意到剩餘電解銅產量預期可足夠應付五礦有色集團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預測年度銷量上限之潛在需求。

(ii) 由五礦有色集團採購

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 MMG 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電解銅於二零一零年為約 7,327 噸，於二零一一年為約 8,522 噸，而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有關銷量佔五礦有色集團同年從海外進口之電解銅總量少於 5%。鑑於產品大體上可視為商品，故作為中國有色金屬主要交易商及供應商之五礦有色集團可能向其任何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大批量電解銅。因此，倘五礦有色集團稍為增加對 貴集團之採購額，則有可能令 貴集團電解銅之潛在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MMG 向五礦有色集團供應之電解銅總銷量為約 2,475 噸，已佔二零一二年預測銷量上限約 21%。

經計及(其中包括)(i) 具備充足水平產量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對電解銅之需求；及(ii) 五礦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大量電解銅之能力，吾等認為對電解銅之年度銷售量上限之估計屬合理。

(iii) 價格

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用作釐定年度上限之電解銅估計平均售價將為每噸 9,000 美元(相等於約 70,200 港元)。根據第四季度生產報告， 貴集團於 Sepon 生產之電解銅合資格向獲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之倉庫交割。換言之，Sepon 生產之電解銅價格可與按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買賣之銅標準價格直接進行比較。按金屬及鋼鐵業國際出版暨資料供應商 Metal Bulletin Limited 出版之主要業內刊物《Metal Bulletin》(「《Metal Bulletin》」)所刊載業界普遍意見，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銅標準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每噸 8,000 美元(相等於約 62,400 港元)，而依據獨立研究報告內之業界普遍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平均銅價介乎約每噸 8,300 美元(相等於約 64,740 港元)至約 8,600 美元(相等於約 67,080 港元)。

電解銅估計平均售價每噸9,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港元)高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標準價格及業內一致價格。鑑於電解銅價格波動，而以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標準價格為基準，在過去三年其波幅超過100%，因此，吾等認為就銷售電解銅釐定年度上限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價9,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港元)(較倫敦金屬交易所標準價格及業內一致意見留有緩衝額)屬合理，並令 貴集團可靈活操作以確保營運順暢。

(b) 銅精礦

(i) 由MMG生產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向五礦有色集團供應銅精礦之預測年度銷量上限於整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為20,000噸。MMG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澳洲Golden Grove礦山及Rosebery礦山生產之過往銅精礦產量分別為約165,218噸及約116,848噸。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將會由上述歷史水平穩步上升。經審閱對 貴集團其他客戶承諾之銷售責任後，吾等注意到剩餘銅精礦產量預期可足夠應付五礦有色集團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預測年度銷量上限之潛在需求。

(ii) 由五礦有色集團採購

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銅精礦於二零一一年為約10,046噸，而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有關銷量佔五礦有色集團同年全年從海外進口之銅精礦少於10%。與電解銅之情況相似，鑒於銅精礦商品性質，五礦有色集團可能向其任何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大批量銅精礦。因此，倘五礦有色集團稍為增加對 貴集團之採購額，則有可能令 貴集團銅精礦之潛在需求大幅增加。

(iii) 銅精礦之交貨方式

吾等亦注意到，視乎當時市況而定，雖然 貴集團按非經常基準出售銅精礦，但每次交貨量龐大。二零一一年，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約10,046噸銅精礦乃以一次性發貨方式交貨。因此，鑑於該交貨方式，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之年度上限可能僅牽涉兩次貨運。

經計及(其中包括)(i)具備充足水平產量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對銅精礦之需求；(ii)五礦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大量銅精礦之能力；及(iii)過去銅精礦之發貨次數不多而規模龐大，吾等認為對銅精礦之年度銷售量上限之估計屬合理。

(iv) 價格

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用作釐定年度上限之銅精礦估計平均售價將為每噸2,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港元)。與電解銅不同， 貴集團銷售之銅精礦(i)擁有之可獲利銅佔銅精礦總重量約20%；及(ii)擁有多金屬特性，即銅精礦亦包含金及銀等其他殘留金屬。因此，銅精礦價格不可與銅價直接進行比較，而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其中包括)(i)銅、金及銀之市場價格；(ii)銅精礦含銅、金及銀量之相對比例；及(iii)處理及精煉費等相關加工費用。

在分析銅精礦估計平均售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信納：(i)用作估計銅精礦售價之銅、金及銀價分別與過往售價和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標準價格及《Metal Bulletin》所發表之業界普遍意見為基準得出之該等金屬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大致一致；(ii)用作估計銅精礦售價之銅、金及銀相對比例與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所載之過往比例一致；及(iii)相關處理及精煉費依循市場常規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銅精礦平均售價估計為每噸2,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港元)屬合理。

(c) 鋅精礦

(i) 由MMG生產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向五礦有色集團供應鋅精礦之預測年度銷量上限於整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為50,000噸。MMG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澳洲Century礦山、Golden Grove礦山及Rosebery礦山生產之過往鋅精礦產量分別為約1,170,836噸及約1,149,930噸。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量將會較上述歷史水平減少，主要原因是Century礦山之礦山服務年限將屆。經審閱對 貴集團其他客戶承諾之銷售

責任後，雖然預期產量有所減少，但吾等注意到剩餘鋅精礦產量預期可足夠應付五礦有色集團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預測年度銷量上限之潛在需求。

(ii) 由五礦有色集團採購

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鋅精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約60,783噸及約17,772噸，而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有關銷量佔五礦有色集團於各年度全年從海外進口之鋅精礦不超過約20%。與電解銅及銅精礦之情況相似，鑒於鋅精礦之商品性質，五礦有色集團可能向其任何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大批量鋅精礦。因此，倘五礦有色集團稍為增加對 貴集團之採購額，則有可能令 貴集團鋅精礦之潛在需求大幅增加。

(iii) 鋅精礦之交貨方式

與銅精礦之交貨方式類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按非經常基準出售鋅精礦，但每次交貨量龐大。例如，MMG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鋅精礦分別以六次及三次貨運發貨，每次平均貨運量分別為約10,131噸及約5,924噸。因此，鑑於該交貨方式，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鋅精礦之年度上限可能僅牽涉少批次貨運。

經計及（其中包括）(i) 具備充足水平產量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對鋅精礦之需求；(ii) 五礦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大量鋅精礦之能力；及(iii) 過去鋅精礦之發貨次數不多而規模龐大，吾等認為有關鋅精礦之年度採購量上限之估計屬合理。

(iv) 價格

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用作釐定年度上限之鋅精礦估計平均售價將為每噸1,200美元（相等於約9,360港元）。 貴集團銷售之鋅精礦(i) 擁有之可獲利鋅佔鋅精礦總重量約43%至49%；及(ii) 擁有多金屬特性，即鋅精礦亦包含銀等其他殘留金屬。因此，與銅精礦價格類似，鋅精礦價格不可與鋅價直接進行比較，而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其中包括）(i) 鋅及銀之市場價格；(ii) 鋅精礦含鋅及銀量之相對比例；及(iii) 相關加工費用如處理及精煉費。



在分析鋅精礦估計平均售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信納(i)用作估計鋅精礦售價之鋅及銀價分別與過往售價和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標準價格及《Metal Bulletin》所發表之業界普遍意見為基準得出之該等金屬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大致一致；(ii)用作估計鋅精礦售價之鋅及銀相對比例與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所載之過往比例一致；及(iii)相關處理及精煉費依循市場常規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鋅精礦平均售價估計為每噸1,200美元(相等於約9,360港元)屬合理。

(d) 鉛精礦

(i) 由MMG生產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向五礦有色集團供應鉛精礦之預測年度銷量上限於整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為10,000噸。MMG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澳洲Century礦山、Golden Grove礦山及Rosebery礦山生產之過往鉛精礦產量分別為約94,768噸及約101,694噸。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將會較上述歷史水平減少，主要原因是Golden Grove礦山之礦石資源之含鉛量較低。經審閱對 貴集團其他客戶承諾之銷售責任後，吾等注意到剩餘鉛精礦產量預期可足夠應付五礦有色集團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預測年度銷量上限之潛在需求。

(ii) 由五礦有色集團採購

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鉛精礦於二零一一年為約5,040噸，而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有關銷量佔五礦有色所控制之兩家中國主要冶煉廠所需之全年鉛精礦需求量少於5%。與電解銅、銅精礦及鋅精礦之情況相似，鑒於鉛精礦之商品性質，五礦有色集團可能向其任何供應商(包括貴集團)採購大批量鉛精礦。因此，倘五礦有色集團稍為增加對 貴集團之採購額，則有可能令 貴集團鉛精礦之潛在需求大幅增加。

(iii) 鉛精礦之交貨方式

與銅精礦及鋅精礦之交貨方式類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按非經常基準出售鉛精礦，但每次交貨量龐大。例如，二零一一年，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之約

5,040噸鉛精礦乃以一次性發貨方式交貨。因此，鑑於該交貨方式，MMG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鉛精礦之年度上限可能僅牽涉兩次貨運。

經計及(其中包括)(i)具備充足水平產量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對鉛精礦之需求；(ii)五礦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大量鉛精礦之能力；及(iii)過去鉛精礦之發貨次數不多而規模龐大，吾等認為有關鉛精礦之年度銷售量上限之估計屬合理。

(iv) 價格

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用作釐定年度上限之鉛精礦估計平均售價將為每噸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 貴集團銷售之鉛精礦(i)擁有之可獲利鉛佔鉛精礦總重量約35%至60%；及(ii)擁有多金屬特性，即精礦亦包含金及銀等其他殘留金屬。因此，鉛精礦價格不可與鉛價直接進行比較，而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其中包括)(i)鉛、金及銀之市場價格；(ii)鉛精礦含鉛、金及銀量之相對比例；及(iii)相關加工費用處理及精煉費。

在分析鉛精礦估計平均售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信納(i)用作估計鉛精礦售價之鉛、金及銀價分別與過往售價和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標準價格及《Metal Bulletin》所發表之業界普遍意見為基準得出之該等金屬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一致；(ii)用作估計鉛精礦售價之鉛、金及銀相對比例與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所載之過往比例一致；及(iii)相關處理及精煉費依循市場常規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鉛精礦平均售價估計為每噸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其他事項遺漏，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個人	371,000	0.007%
David Mark Lamont	個人	300,000	0.006%

附註：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5,289,607,889 股)之百分比計算。

##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焦健	個人	1,200,000	0.023%
徐基清	個人	1,000,000	0.019%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得。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 及 3)	3,793,558,916	71.72%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 及 3)	3,793,558,916	71.72%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 及 3)	3,793,558,916	71.72%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 及 3)	3,793,558,916	71.72%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2,509,091,090	47.44%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1,284,467,826	24.28%

##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5,289,607,889 股)之百分比計算。
2. Top Create 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則由五礦有色控股擁有約 93.6% 權益。五礦有色控股是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股份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 87.538% 及約 0.846%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於 Top Create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於愛邦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為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愛邦企業及／或 Top Create 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職銜	公司
焦健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愛邦企業
高曉宇	副總經理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徐基清	副總經理、董事兼財務總監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 愛邦企業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a) 非執行董事焦健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總經理兼董事；
- 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兼董事；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及
- 愛邦企業之董事。

(b) 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及
- 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

(c) 非執行董事徐基清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董事兼財務總監；
- 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及
- 愛邦企業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之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愛邦企業、湖南有色控股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上述各專業機構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的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 (b) 王立新先生；
  - (c)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
  - (d) 高曉宇先生；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後)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